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示表

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绥中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东戴河新区大队	分类：行政处罚
处罚文号：葫环罚（东）〔2024〕2号	处罚日期：2024.11.20
	送达日期：2024.11.20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葫环罚（东）〔2024〕2号

当事人名称：绥中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21MAD722RL7F

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辽宁东戴河新区兴业街北段1号-1（科研楼）

我局于2024年8月21日、8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8月21日、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于2024年3月编制《船舶舾装件研发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3月30日完成该报告表批复（葫环东审〔2024〕15号），4月2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环评中要求2号厂房主要用于喷漆工序，建设1个100平方米的喷漆间、1个150平方米的晾干间、1套喷漆废气处理系统（干式过

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2号厂房实际建设情况：2号厂房内建设有1个面积为20平方米的喷漆间、1个面积为24平方米的晾干间；喷漆污染防治设施实际建设情况：在2号厂房北侧安装了催化燃烧装置及1根15米高排气筒，催化燃烧装置包括过滤箱和吸附箱，但箱内未放置过滤棉和活性炭，气路未连接到催化燃烧装置，喷漆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不具备使用条件。现场检查时2号厂房内正在生产，有数名工人用老人牌环氧漆、725-H06-51通用环氧防锈漆在车间内喷漆，晾晒已喷漆管材，有异味。有2辆半挂车正在外运喷过漆的成品管材。你单位上述行为构成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8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2页，证明你单位环保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事实；

2. 2024年8月21日、8月29日《调查询问笔录》两份共4页，证明你单位环保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事实；

3. 现场平面图一份共1页，证明你单位环保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事实；

4. 现场照片7张，证明你单位环保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事实；

证据1-4证明你单位环保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事实；

5.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是绥中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询问人的合法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葫环罚（听）告（东）〔2024〕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诉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诉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处罚额度参照《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序号 7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和处罚：

1. 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改正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1）按环评要求完善喷漆房、晾干房设置，达到环评中的建设面积或达到实际生产要求；（2）按环评要求建设油漆库房；（3）晾干房、喷漆间废气分别连入

废气处理系统；(4) 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5) 完成整改后启动竣工验收。

2.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 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0日